证券代码: 838153 证券简称: 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1 北京华誉能 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李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,公司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拟推荐李敏、杜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与公司职工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 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三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,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 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年公司 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,聘期1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